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被担保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本制度所称公司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三条 公司进行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

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非经公司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履行批准程序，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为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及管理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1. 与公司有产权关系的企业；
2.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企业。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为持股比例高于 34%（含等于）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确定，对同一企业累计担保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对其享有的净资产。公司为持股比例 34% 以下的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须按出资比例确定，且累计担保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出资额（享有的净资产低于其出资额的，以享有的净资产为限）。

公司担保责任余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净资产额。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对申请担保人审查的责任单位是公司的财务管理部，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2. 担保申请书，包括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3.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4. 与担保有关的借款合同等主合同；
5.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及相关资料；
6.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7. 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董事会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将前述材料及意见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2.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3.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4.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5.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6.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7.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8.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其中第 2、4、5 项应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所列对外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四条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召开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六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十七条 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12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或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人签订。

第二十五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事项明确，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及必备条款。

第二十八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1.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 担保方式；
4. 担保范围；
5. 担保期限；
6.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7.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可以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三章 担保日常管理和风险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遵循如下规范：

（一）任何对外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公司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三）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四）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管理部、公司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四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五）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

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达到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属于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二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议通过方可执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包括本数，“超过”、“不超过”、“过半数”不包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